

河池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文 件 之 十 七

# 关于河池市全市与市本级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9 日在河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 财 政 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市与市本级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全市和市本级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的有效监督和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全市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狠抓预算执行管理，为推动转型升级

高质量发展和“六新河池”建设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完成54.1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数67.35亿元的80.4%，完成自治区调整目标数53.81亿元的100.6%，比上年完成数下降13.2%。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1.5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8%，完成调整预算的104.7%，比上年下降7.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12.7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比上年增长1.7%，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1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6%，完成年度预算的87%，比上年增长12.4%。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03.6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498.95亿元的100.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54.1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数67.35亿元的80.4%；上级补助收入336.67亿元，上年结余收入85.22亿元，调入资金3.57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2.78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4亿元。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433.1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432.78亿元的100.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2.7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425.39亿元的97%；上解支出3.21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15.6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6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70.43亿元，比2023年减少14.78亿元，下降17.4%。

####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80.6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1.5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数16.5亿元的69.8%，完成调整预算数11亿元的104.7%，比上年下降7.3%；上级补助收入47.26亿元；上解收入6.36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1.96亿元；调入资金1.04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4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78万元。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71.22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1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数73.77亿元的85.6%，完成年度预算数72.61亿元的87%，比上年增长12.4%；补助下级支出4.91亿元，上解支出1.42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133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1.24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9.47亿元，比2023年减少2.49亿元，下降20.8%。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执行情况。**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完成11.5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4.7%，比上年减少9045万元，下降7.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6.8%，比上年减少3086万元，下降11.8%，占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比重为20%。税收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市本级增值税留抵退税比上年增加1738万元。**二是**受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影响，企业经营和资金周转困难，无法及时足额纳税，造成税收同比下降；非税收入完成9.2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0.3%，比上年减少5959万元，下降6.1%，占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比重为80%。非税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4年受自治区调整降低补充耕地指标价格，且规定可采用市内相互调节方式平衡耕地占补指标政策影响，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市场冷清，市本级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减收1.43亿元。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14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87%，比上年增加6.97亿元，增长12.4%，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1.41亿元，主要是2024年新增承担县（区）法院、检察院绩效奖金增加的支出。二是教育支出增加1.96亿元。主要支出科目完成情况：教育支出4.95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84.8%，比上年增加1.96亿元，增长65.8%，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上级下达的教育转移支付资金比上年增加2570万元。二是2023年结转至2024年的教育转移支付资金支出1.36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9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88.4%，比上年增加6361万元，增长11.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上级下达的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增加912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4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3.5%，比上年增加1.11亿元，增长4.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上级下达的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比上年增加1.63亿元。节能环保支出545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58.1%，比上年减少1122万元，下降17.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上级下达的节能环保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比上年减少2388万元。农林水支出3.96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85.8%，比上年增加2.47亿元，增长165.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上级下达的农林水转移支付资金比上年增加1.45亿元、**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3043 万元，2023 年结转至 2024 年的农林水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4747 万元。

**（3）预备费执行情况。**2024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7366 万元，全年未动支预备费，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在年度预算调整时已用于平衡预算。

**（4）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收入执行情况，2024 年自治区下达我市本级（不含城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47.26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1.9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9.57 亿元，比上年增加 2 亿元，增长 5.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1.63 亿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比上年增加 1.0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比上年增加 7122 万元，主要是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增加 6683 万元；广东帮扶广西财政协作资金比上年增加 271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79 亿元，比上年增加 7955 万元，增长 15.9%。**支出执行情况**，可统筹使用的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主要安排用于市本级“三保”支出；有专项性质（指定用途）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以及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按上级规定用途安排使用。另外，市本级在财力十分困难的情况下，2024 年共补助各县（区）支出 4.91 亿元，其中：补助金城江区和宜州区 1.11 亿元，补助下辖的自治区直管县 3.8 亿元。补助的主要内容有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本级配套资金、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乡村振兴奖励资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县域经济发展专项

考核奖励资金、“桂惠贷”财政贴息资金等。资金来源包括市本级财力安排、上级下达市本级补助资金转安排县（区）等。

**（5）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使用情况。**2023年底市本级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78万元，2024年初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78万元；2024年底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133万元，即截至2024年底，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5133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99.4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8.3%，比上年增长13.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收入增加8.11亿元；债务转贷收入增加7.89亿元，主要是在编制年初预算时上级仅提前下达少部分债券资金，预算执行中上级加大债券发行力度。其中：本级收入14.2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9%，比上年下降29.1%，下降较大的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5.44亿元；上级补助收入6.36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7.29亿元；债务转贷收入61.54亿元。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81.6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4%，比上年增长16.5%。其中：本级支出49.5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2%，比上年下降15.8%；上解支出4564万元；调出资金3.09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8.49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7.81亿元。

###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25.27亿元，完成调

整预算的 122.1%，比上年下降 27.9%，下降较大的原因是债务转贷收入减少 8.45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 2.81 亿元。其中：本级收入 3.6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8.3%，比上年下降 49%；上级补助收入 9658 万元；上解收入 435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4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8.82 亿元。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21.8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6%，其中：本级支出 6.2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3.1%，比上年减少 3.04 亿元，下降 32.9%；补助下级支出 4861 万元；上解支出 4564 万元；调出资金 7333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10.0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9 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42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70.65 亿元。其中：本级收入 104.8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比上年增加 8.22 亿元，增长 8.5%；上年结余收入 65.78 亿元。在本级收入中，主要险种完成情况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6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比上年增加 1.49 亿元，增长 4.8%；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6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比上年增加 1.67 亿元，增长 12.9%；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6.9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比上年增加 8483 万元，增长 5.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0.6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比上年增加 4.21 亿元，增长 11.6%。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101.76亿元。其中：本级支出101.7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比上年增加10亿元，增长10.9%。在本级支出中，主要险种完成情况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2.4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比上年增加2.4亿元，增长8%；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1.7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比上年增加1.52亿元，增长14.8%；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6.9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比上年增加1.22亿元，增长7.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40.5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比上年增加4.87亿元，增长13.6%。

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68.89亿元。

## **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4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97.37亿元。其中：本级收入61.8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2%，比上年增加5.4亿元，增长9.6%；上年结余收入35.55亿元。从险种看，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2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9%，比上年增加3465万元，增长8.9%。其他险种实行市级统筹，全市的执行数即为市本级执行数。

2024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61.78亿元。其中：本级支出61.7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8%，比上年增加6.44亿元，增长11.7%。从险种看，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2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7%，比上年增加3605万元，增长9.4%。其他险种实行市级统筹，全市的执行数即为市本级执



行数。

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35.59 亿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比上年减少 72 万元，下降 8.5%，其中：本级收入 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0%，比上年增加 32 万元，增长 57.1%；上级补助收入 28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00 万元。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比上年减少 31 万元，下降 7%；其中：本级支出 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8%，比上年减少 132 万元，下降 48%；调出资金 270 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59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使用的上级补助收入。

##### **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5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加 29 万元，增长 13.1%。其中：本级收入 2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1 万元。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5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加 29 万元，增长 13.1%。其中：调出资金 29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221 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无结余。

#### **（五）政府债务情况。**

### **1.政府债务限额。**

预计自治区核定我市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571.3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56.6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14.7 亿元。

预计自治区核定市本级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11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4.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1.2 亿元。

### **2.政府债务余额。**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561.9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48.9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13.07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截至 2024 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111.7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2.7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8.97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 **3.政府债券转贷情况。**

2024 年自治区转贷我市政府债券 84.3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2.77 亿元（新增债券 7.48 亿元，再融资债券 15.29 亿元），专项债券 61.55 亿元（新增债券 31.33 亿元，再融资债券 30.22 亿元）。

2024 年自治区转贷我市本级（不含城区）政府债券 11.3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45 亿元（新增债券 1.33 亿元，再融资债券 1.12 亿元），专项债券 8.94 亿元（新增债券 5.24 亿元，再融资债券 3.7 亿元）。

2024 年，市本级新增债券均为自治区转贷发行用于指定项目，其中，**新增一般债券主要项目有：**市直属及金城江区普通高

中建设发展项目 670 万元，市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项目 300 万元，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建设项目 1000 万元，其他社会事业项目 709 万元，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项目 428.72 万元，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 400 万元，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自治区配套资金）5456 万元，市本级水利建设项目 3007 万元，养老托育项目 300 万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84.02 万元，棚户区改造项目 127.8 万元，危旧房改造项目 148.2 万元，法院诉讼费安排的项目支出 1800 万元等；**新增专项债券主要项目有：**广西国色天丝产业园项目 17000 万元，洛东绿色科技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高标准厂房 A 片区项目 7000 万元，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项目 1000 万元、护理实训楼建设工程项目 1000 万元，市人民医院传染病（感染性疾病）专科大楼建设项目 5000 万元，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 3000 万元，乡村振兴二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洛东产业园给排水一体化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生产供水及生活供水工程（一期）项目 10000 万元，其他专项债券项目 8424 万元。

#### **4.债务还本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额为 44.5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6.0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28.49 亿元。

2024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还本额为 5.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2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3.9 亿元。

####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有关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河池市全市和市本级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现向各位代表报告的全市与市本级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是根据各县（区）报送的2024年12月快报统计汇总而成，与实际执行情况相比会有一些出入。待我市2024年决算报表编制完成并报经自治区批复后，我们再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

### **（七）2024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4年，根据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我们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中央、自治区和我市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克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社会预期偏弱、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大幅下降，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增加等不利因素影响，全力抓好财政收支管理，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力保障市委确定的重点领域支出，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1.提质增效、精准施策，助推全市经济稳中向好。**一是**深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持续落实落细中央、自治区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政策红利精准落入企业口袋。据初步统计，2024年全市在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上减税降费及退税约8.77亿元，有力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二是**深耕财政金融联动激活力。**建立财政金融沟通协作机制，促进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全面加强经济高质量发展金融要素保障工作。深入实施“桂惠贷”政策。截至2024年12月末，全市各级

财政部门累计拨付贴息资金 7.43 亿元，拨付率 98.2%。年内新增投放“桂惠贷”120.19 亿元，惠及 1.19 万户市场主体，降低相关市场主体融资成本 1.5 亿元；深化数字金融普惠服务，持续发挥“桂惠通”“桂信融”等平台作用，破除“机构—政府—企业”数据壁垒，年内授信总额达 590.14 亿元；纵深推进绿色金融改革示范行动。完善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年内新增设立 10 家绿色金融特色网点和支行，创新推出“ESG 贷款+保险”金融服务模式，全市绿色贷款余额 255.09 亿元，增长 9.8%，有效解决绿色重点产业项目融资问题；加大对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中长期信贷投入力度。年末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63.58 亿元，增长 25.8%。**三是推动工业振兴政策落地见效。**健全“项目为王”资金保障，2024 年全市筹措各类资金 2.36 亿元支持工业发展，大力支持企业和产业转型升级；筹措专项债券资金 11.92 亿元用于产业园区建设，不断完善园区各项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和改善投资环境，吸引更多企业入驻河池。**四是促进消费稳定增长。**落实国家消费品以旧换新重大决策部署，用好用足一揽子增量政策，2024 年全市共投入消费品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及地方配套资金 1.22 亿元，并建立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加快补贴资金拨付进度，促进消费增长。1—12 月，全市新能源汽车消费增长 57.1%，家电消费自 9 月实现扭负为正，并同比增长 13.5%。

**2.抢抓机遇、积极谋划，资金争取工作成效明显。**强化部门联动配合，认真研究财政扶持政策 and 重大战略机遇，掌握上级转

移支付资金和债券资金投向领域，有针对性的加大向上争取力度。2024年，全市共争取获得上级各类补助资金336.67亿元，有力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其中：通过政府主导，财政和林业、人社部门强化联动，精心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准备答辩等各项工作，顺利通过财政部竞争性评审，成功获得中央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和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项目，共获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8.4亿元；做实做细项目前期谋划和准备工作，依托高质量项目储备争取到更多债券额度支持。2024年全市获得上级转贷发行新增债券38.81亿元，成功获得发行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较上年增加8个。充分发挥了财政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资金保障作用。

**3.加强统筹、优化结构，重点支出保障有条不紊。**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加强各项资金统筹盘活力度，积极筹措资金保障各项重点支出。一是**积极统筹和盘活财政资金**。加大对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清理盘活力度，全市通过盘活结转结余资金消化财政暂付款7.32亿元，全力统筹资金降低财政支付风险；组织开展实有账户结余资金清理核查工作，共收回各类存量资金超过1亿元，统筹安排用于“三保”等重点支出，有效缓解财政收支矛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预算编制优先、预算执行优先和库款保障优先的“三个优先”原则，并全面实行“三保”专户管理，全面落实“三保”保障责任。2024年全市“三保”支出预算调整数为221.2亿元，“三保”支出完成213.94亿元，支出进度96.7%，排全区前列，没有发生“三保”风险。三是**全力**

**支持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过渡期内保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重点领域资金投入总体稳定，全力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4年全市共筹措衔接资金35.83亿元，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7.03亿元，落实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3.57亿元，有力地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力全市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促进农业稳产保供、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和谐。

**四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加大民生领域保障力度，使民生保障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2024年，全市民生类支出完成341.7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82.8%，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排全区前列，各项基本民生政策全面落实。其中：教育支出82.57亿元，同比增长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84亿元，同比增长4.4%；科学技术支出5.18亿元，同比增长3.6%，市、县（区）科技投入占比均达到上级文件规定要求。

**五是统筹支持重大项目建设。**2024年全市安排项目前期和规划经费1.16亿元，统筹有限财力支持做好项目储备及前期工作，支持各级各部门积极争取获得中央基建投资预算4.59亿元，大力支持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建设。

**4.严守底线、强化管控，债务风险化解有序推进。**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全面开展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专项工作，通过强化债务统计监测及风险预警、压实化债主体责任、用足用好金融支持政策等措施，做实做细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风险。

**一是严格新增举债行为。**严格按照中央和自

治区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举债，严禁通过向上级申请转贷发行债券以外的任何方式举借债务，并依法规范用好 2024 年获得转贷发行的新增债券资金。二是**全力化解债务风险**。充分运用各项化债政策稳妥处置到期债务问题，积极争取债券资金置换隐性债务，全市政府债务率控制在合理区间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2024 年，全市累计支付法定债务本息 35.23 亿元，隐性债务化解进度达到 118.5%，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事件。三是**稳妥推进融资平台债务化解**。强化融资平台债务监测统计和风险预警，加大偿债资金筹措力度，全力以赴化解到期债务风险。2024 年，全市累计化解融资平台到期债务本息 88.04 亿元，完成年度还本付息计划的 110.4%（含提前还款）；压降融资平台存量债务规模 6.19 亿元，年内未出现债务“爆雷”事件。

**5.深化改革、优化配置，财政管理效能提质增效。**一是**稳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将单位取得的各类收入依法全面纳入预算管理，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可以满足支出需要的，除有明确支持政策外，原则上不再安排财政拨款。并做好四本预算之间的统筹衔接，加强各类资金统筹使用力度。二是**稳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所有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推动综合平衡和财政资金效益实现最优化，进一步节支增效。2024 年全市调入资金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12.54 亿元，下降 42.5%，预算编制科学性和精准度进一步提高。三是**稳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强化管理，抓实抓细目标审核、运行监控、评价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及时在河池市预决算



公开平台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将预算资金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全部纳入财政跟踪监控，对发现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及时提醒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加大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力度。2023 年绩效评价被评定为三等以下的有 8 个项目，6 个项目在 2024 年不予安排预算、1 个项目经费压减 40%、1 个项目经费压减 73.5%，不断提升绩效评价约束作用。**四是稳步推进财政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工作。**推进评审管理制度改革，围绕“放管服”目标任务，不断完善政策更新和制度建设，推出项目联合评审工作模式，不断提高评审效率，提高服务能力。2024 年，全市共完成评审项目 2200 个，送审金额 104.88 亿元，审定金额 93.52 亿元，核减金额 11.36 亿元，核减率 10.8%；继续推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可以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和异地在线投标，实现不见面开评标，让“数据跑”替代人工跑，降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2024 年，全市推行电子标项目共 1241 个，涉及总金额 31.6 亿元，电子化率达 100%。全面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全年开展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112 个，进一步打造更加公平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

**6.把握关键、聚焦重点，财会监督工作有力有效。**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加强财会监督重大决策部署，聚焦财会监督职责，出台《河池市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不断提升监督工作质效。**一是开展全市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

题自查自纠工作，重点关注 2023 年以来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管理等三类重点问题和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问题。全市自查发现财经纪律三类重点问题 32 个，涉及金额 11.02 亿元，已督促相关单位按要求整改；持续跟踪 2023 年度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未完成整改 11 个问题的后续整改工作，督促相关县（区）和市直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问题整改，并于 2024 年 5 月底完成整改工作清仓见底，达到自治区整改要求。

**二是开展举一反三抓好通报典型问题排查整改工作。**组织全市各级各部门开展违规使用资金问题自查自纠，重点对违规使用资金维修办公楼、建设广场景观小品等形象工程设施情况，办公场所过度装修问题，违规侵占耕地建设形式主义工程、形象工程情况，违规兴建楼堂馆所、上马非必要非急需建设项目等方面进行全面排查，全市没有发现上述违规问题。

**三是组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成立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组，对市教育局、第二高级中学及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等 3 家单位（企业）遵守会计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落实财政资金政策等有关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延伸检查了相关年度有关财务情况，督促指导单位（企业）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确保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靠性；组织开展 2023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回访工作，跟踪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有关问题处理决定的整改落实情况，指导督促各相关单位进一步抓好整改落实工作，确保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切实抓

好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

2024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市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全市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执行结果总体良好，但由于各方面原因，预算执行中也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收入大幅度下降。**受经济下行压力大、社会预期偏弱等不利因素影响，企业经营压力加大，全市企业年内新增欠税超过5亿元，为历史最高，尽管财税部门不断加大欠税清缴力度，但因企业资金周转确实困难，清缴效果有限，税收收入持续大幅下降；再加上2023年补充耕地指标、国储林等项目一次性大额非税收入较多，2024年受自治区调整降低补充耕地指标价格，且规定可采用市内相互调节方式平衡耕地占补指标政策影响，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市场冷清，全市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减收达6.96亿元，导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下降13.2%。**二是“三保”运行风险有所提高。**一方面，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大幅下降影响，市本级及部分县（区）没有足够资金调入“三保”专户。另一方面，化债、聘用人员、离退休费等非“三保”刚性支出数额巨大。据不完全统计，2024年全市除“三保”以外的各项刚性支出需求达88.74亿元，再加上2024年到期债务本金为19.01亿元，应付债务利息高达15.91亿元。高额的非“三保”刚性支出占用大量财力和库款，加剧了财政支付风险。年内共有6个县（区）因截至每月25日“保工资”项目支出进度低于序时进度2个百分点以上被财政部通报预警共34次；“保基本民生”项目因库款保障不足，支出进度偏低，全市“保基本民生”项目支出进度达到95%（含）以上的有罗城县、

环江县、东兰县、巴马县、都安县、大化县等6个县，市本级及其余5个县（区）支出进度均未达到95%，全市“三保”压力和风险有所提升。三是经济社会发展欠账较多。近年来，全市财政刚性支出快速增长，但受大环境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持续大幅下滑，可用财力明显减少，财政保障能力有所下降，无法及时兑付部分项目资金，经济社会发展欠账较多。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 二、全市和市本级2025年预算草案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当前经济形势，**2025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全国财政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五届九次全会和全市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更好促消费、增投资、扩内需、强外贸；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冲刺提效建设“六新河池”、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25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主要原则：**一是**强化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将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聚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力保障市委决策部署和重点领域改革发展。**二是**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预算安排与各部门各类资金资产资源统筹衔接，部门非财政拨款收入可以满足支出需要的，除有明确支持政策外，原则上不再安排财政拨款。**三是**持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所有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逐项审核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并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安排项目预算；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各部门一般性支出中，除已签订合同的运维费用及部门履行职责必要的运转经费外，其余一般性支出项目原则上按照50%进行压减，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和重点领域支出。

按照以上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代编全市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预算数为56.84亿元，比2024年完成数增长5%，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预算数为13.5亿元，比2024年完成数增长17.3%。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403.67亿元，比2024年完成数下降2.2%。

###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 **1.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数为461.9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56.84亿元，比2024年完成数增长5%；上级补助收入327.05亿元；上年结余收入70.43亿元；调入

资金6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6亿元。

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数为410.32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3.67亿元，比2024年完成数下降2.2%；上解支出3.3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3.34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51.66亿元。

##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数为107.81亿元（其中：市本级69.13亿元，城区38.6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数为107.81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69.13亿元，补助和转贷城区支出38.68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8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025年市本级（不含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数为69.13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3.5亿元，比2024年完成数增长17.3%，增长较大的原因为预计2025年可以实现国储林项目一次性非税收入约5亿元；返还性收入1.9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4.25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12亿元，上解收入7.37亿元，上年结余收入9.47亿元，调入资金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133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025年市本级（不含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数为69.13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51亿元，补助下级支出969万元，上解支出1.52亿元。

**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51亿元中包含自治区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具有专项性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以及上年结转数，由于这部分各年度不同，不具

可比性，因此，以下报告的数据均扣除这一不可比性因素。扣除不可比因素后，202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29.99亿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5.68亿元，下降15.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和自治区财政厅编准编实预算的要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入资金预算数按照不超过2024年实际执行数编列，调入资金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0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预算数要按照与经济发展相匹配原则编列，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亿元。按照量入为出原则，支出相应减少。

从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看，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4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1435万元，下降3.7%；公共安全支出6.33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1.1亿元，下降14.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安排的公检法部门信息化建设经费比上年减少约1亿元；教育支出3.62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4045万元，下降10.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招生联盟单独/对口招生经费3120万元为一次性项目，2025年不再安排；科学技术支出1.37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312万元，下降2.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474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1168万元，下降17.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财力减少，对部分一般性支出进行大幅压减导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1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3929万元，增长7.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经费增加2586万元及工资调整导致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卫生健康支出2.11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2087万元，下降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已平稳转段，不再安排疫情防控相关经费；节

能环保支出4887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130万元，下降2.6%；城乡社区支出1.1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2094万元，下降1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安排的城市维护费、德胜垃圾处理场运营经费比上年减少1876万元；农林水支出1.45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3344万元，下降18.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将实施庆远林场高质量发展商品林基地建设项目，庆远林场职工自营经济地和股份造林评估回收补偿款2797万元从实施的项目收益中解决，不再纳入财政预算安排；交通运输支出3824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663万元，下降14.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财力有限，安排的航线补贴比上年减少2000万元；资源勘探信息支出2728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12万元，增长0.4%；住房保障支出1.58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137万元，增长0.9%。

从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看，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14.6亿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4.25亿元，机关资本性支出3942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306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7.23亿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664万元，对企业补助2106万元，对企业资本性支出20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5亿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900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110万元，转移性支出967万元，预备费6963万元，其他支出214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安排情况。市本级没有单列各部门“三公”经费预算，由各部门在基本公用经费和专项工作经费中调剂安排“三公”经费，并从其细化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提取数据。202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4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2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自2025年1月1日起宜州区城市管理相关机构上收市级管理，“三公”经费有所增加。其中：公务接待费50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3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万元，原因是根据自治区出国（境）开展活动计划，适当增加预算安排。

——**预备费安排情况**。202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预备费696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因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②**上解支出安排情况**。2025年市本级安排上解支出1.52亿元，主要是：体制上解1545万元，定额专项上解1427万元，集中城市建设维护税上解预计为275万元，粮食风险基金上解360万元，市级承担自治区直管县配套资金基数上解2391万元，卫生、教育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上解经费409万元，有色金属产业转型升级借款上解4000万元，城区上解自治区支出基数4364万元，其他上解1694万元等。

③**市对县（区）转移支付补助安排情况**。除市本级核定给城区的有关转移支付补助基数以及自治区下达的已明确到城区的有关转移支付补助外，202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补助下级支出969万元，主要包括：补助金城江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

**(3)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4年底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5133万元，编制2025年预算时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133万元。由于市本级收支矛盾比较突出，2025年预算没有安排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 **1.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5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算数为45.64亿元。其中：本级收入24.94亿元，比2024年完成数增加10.68亿元，增长75%，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预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10.27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89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7.81亿元。

2025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预算数为45.61亿元。其中：本级支出39.29亿元，比2024年完成数减少10.29亿元，下降20.8%；调出资金5.7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300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300万元。

###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5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算数为14.94亿元（其中：市本级14.64亿元，城区30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预算数为14.94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14.64亿元，补助城区支出3071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6万元。其中，市本级（不含城区）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如下：

2025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不含城区）总收入预算数为14.64亿元，其中：本级收入10.58亿元，比2024年完成数增加6.97亿元，增长193.4%。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

加6.36亿元，主要是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2025年将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并出台支持地方化解政府债务、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提振消费、支持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等一揽子增量政策，2025年我市本级将加快土地供应工作，推动商住、工业等各性质用地上市交易，预计实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上级补助收入1505万元；上解收入4856万元；上年结余收入3.42亿元。

2025年市本级（不含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预算数为14.64亿元，其中：本级支出12.85亿元，比2024年完成数增加6.63亿元，增长106.5%。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6.27亿元，主要是预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支出相应增加；上解支出4856万元；调出资金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3052万元。

2025年本级收入安排的支出主要用于：征地成本支出7.08亿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5793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1600万元，污水处理厂运营和维护费用2450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1.18亿元、还本支出3052万元等。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6万元。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 **1.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预算数为179.04亿元。其中：本级收入110.15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5.28亿元，增长5%；上年结余收入68.89亿元。

202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预算数为106.44亿元。其中：本级支出106.44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4.68亿元，增长4.6%。

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72.6亿元。

## **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5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预算数为98.57亿元。其中：本级收入62.98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1.16亿元，增长1.9%；上年结余收入35.59亿元。

2025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预算数为62.87亿元。其中：本级支出62.87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1.09亿元，增长1.8%。

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35.7亿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 **1.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5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算数为676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96万元，下降12.4%。其中：本级收入33万元，比2024年完成数减少55万元，下降62.5%；上级补助收入284万元；上年结余收入359万元。

2025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预算数为676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263万元，增长63.7%。其中：本级支出516万元，调出资金160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无结余。

### **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5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算数为224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26万元，下降10.4%。其中：本级收入3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221万元。

2025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预算数为224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26万元，下降10.4%。其中：调出资金3万元，补助下级支出221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无结余。

以上有关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河池市全市和市本级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

需要说明的是，现在报告的2025年全市预算草案是代编的预算草案，待各县（区）预算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我们再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汇总后报市人大常委会。

#### **（五）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债务还本情况说明。**虽然市本级和各县（区）一些债务本金2025年即将到期需要偿还，但预算没有安排还本支出或只安排小部分还本支出，主要原因是积极争取自治区代理发行再融资债券，实现借新还旧。

**2.预算草案批准前安排支出情况。**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草案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的项目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出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根据上述规定，市本级和各县（区）都可在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草案前下达用于发放工资等相关经费的预算指标。

### 三、全力抓好2025年预算执行工作

2025年，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冲刺提效建设“六新河池”提供有力保障。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全力提振信心促发展。**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打好政策“组合拳”。一是落实落细各项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积极为市场主体减负增能，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2025年全市力争新增投放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18亿元以上。二是积极对接中央“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增加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一揽子增量政策，强化分析研判，积极谋划项目储备，加大“两重”“两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争取力度，并认真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尽快开工建设，推动形成更多工程实物量，加快国债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国债资金逆周期调节作用，促进经济增长。三是充分利用国家支持发行土储专项债政策契机，积极争取获得更多专项债券支持，加大土地收储力度，对回收的部分优质闲置土地，结合城市定位、市场

需求等因素，通过优化地块规划指标后重新出让，努力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二）支持产业体系建设，全力培植财源促增收。**一是坚持促进产业发展推动财源建设。强化各类资金统筹并积极向上争取工业振兴资金支持，力争全市全年投入工业振兴资金2.4亿元以上，结合我市“2+5+N”产业体系，加大“专精特新”、上规入库等企业培育力度，有针对性地加大对重点项目和骨干税源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补齐重点产业链，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二是聚焦政策红利全力争取资金。加强对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及自治区相关会议精神学习领会，用好“进一步增加对地方转移支付，增强地方财力，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等政策红利，紧盯上级政策导向和资金动向精准谋划项目，全力向上汇报争取，切实将政策机遇转化为资金和项目支持。三是用好自治区现代产业基金政策。积极谋划产业项目，争取自治区产业母基金出资发起设立河池现代产业子基金，引导基金资金投向河池优质企业、项目，促进优质产业加快发展。四是强化征管措施。推动涉税信息共享，提升主管部门协税护税意识，扎实抓好重点税源监控管理，加大税务稽查力度，全力堵塞税收征管漏洞，充分挖掘税收增长潜力；依法依规加强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做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全力做大收入规模。

**（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力增进福祉惠民生。**一是强化资金统筹提升保障水平。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之间以及上级资金与本级财力、财政拨款收入

与其他资金等统筹力度，全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二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将兜牢兜实“三保”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把“三保”保障工作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保障范围和标准测算“三保”支出需求，可用财力优先足额安排“三保”支出，确保不发生“三保”风险。三是持续高水平保障民生。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统筹用好上级补助及本级配套等财政资金，落实好各项民生政策，确保全年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80%以上。其中，安排教育支出83.42亿元，重点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保障生均公用经费，落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提标工作，同步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覆盖面，全面提高教育保障水平；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亿元，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支持做好孤儿、低保对象、特困对象等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安排卫生健康支出48.52亿元，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补助标准，提升卫生健康水平；安排科学技术支出5.22亿元，全面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创新条例》，不断提高科技创新发展能力。

**（四）加强政府债务监管，全力筑牢防风险底线。**一是严格政府债务管控。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举债，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行为，进一步完善“借、用、管、还”全流程债务风险管理机制，持续加大违规举债问责处置力度，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统筹考虑债务风险、财政承受能力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科学精准制定年度申请发行债



券计划，确保政府性债务风险安全可控。二是做实做细隐性债务化解工作。落实“一揽子”化债政策，推动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盘活存量土地、金融支持化债等政策落实落细，健全化债长效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压实压细化债主体责任，确保到期债务本息及时足额偿还，不发生“暴雷”风险事件。三是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加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监管，分类推动融资平台加快实现市场化转型，提高盈利和偿债能力，逐步形成政府和企业界限清晰、责任明确、风险可控的良性机制。履行好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和财务监管职能，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五）深化财税金融改革，全力实现高效能治理。**一是不断健全全口径政府预算制度。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产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不断规范政府收支预算。二是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举措。改变“基数+增长”的预算编制模式，所有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逐项审核部门预算年度内各项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强化财政资源、支出政策、绩效评价管理统筹，建立健全预算分序安排、绩效评价挂钩、支出清单管理、低限运转保障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资源配置效率。三是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一级企业按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支持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四是积极应对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改革。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相关基础数据分析，保存量、争增量，确保地方财政收入的稳定和可持续性。五是持续推进金融改革。创新产品服务体系，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

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为绿色项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融资平台；落实区、市、县三级“政金企”对接机制，扩大政策传导范围，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切实提高企业融资可获得性。六是扎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做好银行业信用风险防控，加大对农合机构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力度，严防风险反弹，坚决遏制高风险机构重新“戴帽”；强化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加大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力度，继续推进“伪金交所”、交易所等领域专项整治，确保不发生群体性区域性等风险事件。

**（六）构建财政监管体系，全力提升纪律严肃性。**一是健全工作机制。抓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学习宣传贯彻，建立财政、税务、人民银行、金融监管等多部门联动机制，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使财经纪律成为带电的“高压线”。二是持续强化财政监管。健全财会监督体系，推动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强化财税政策落实、预算执行和预决算公开等各类监督检查，围绕基层“三保”、惠农财政补贴、“两重”“两新”超长期特别国债等重点领域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强力推进问题整改，聚焦薄弱环节建章立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推动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三是坚决抓好巡视巡察审计整改工作。牢固树立巡视巡察审计是防病治病的思想，对巡视、巡察、审计以及各种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持续抓好整改落实，并针对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以完善制度为抓手，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建立健全问题整

改长效机制，持续巩固问题整改成果。

各位代表，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冲刺提效建设“六新河池”之年，做好2025年财政工作责任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严格按照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实干担当、拼搏奋进，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推进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池篇章做出更多更大贡献。